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湛江市建筑领域节能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协会、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科〔2024〕102号）工作部署，为做好2024年我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促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加快发展，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制定了《2024年湛江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5日

（联系人：周培端，联系电话：0759-3588026）

2024年湛江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2024年节能宣传月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节能低碳浓厚氛围，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2024年湛江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绿色转型，节能攻坚。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

三、活动主要内容

围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的宣传主题，以宣传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先进技术为主要内容，结合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营造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不断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一）组织绿色低碳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于6月组织开展绿色低碳项目现场观摩会，展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的先进做法，通过示范引领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领域节能与绿色发展。

(二) 利用“普法阵地”宣传法律法规。依托已建基层普法宣传阵地深入联合开展公益普法活动，活动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织相关单位、相关行业协会赴赤坎区、霞山区的住宅小区开展普法，积极宣传《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派发宣传小册子，贯彻宣传绿色发展理念。

(三) 开展装配式建筑宣贯活动。为落实我市“双碳”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建设进程，破解传统建筑业发展瓶颈，推动我市建筑业发展提速升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于6月开展一期“装配式建筑建设及评价”宣贯培训班，邀请专家就装配式建筑建设、评价的特点难点进行讲解，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提升，稳步推动全市双碳目标实现。

(四) 结合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建筑节能意识。活动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结合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宣传，强化企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意识。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部署，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法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 精心组织，确保取得成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节能宣传月的各项活动，注重实际效果，做好活动过程摄影和摄像，并及时推荐报送典型活动材料

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工作经验和不足，将我市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情况于6月20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